**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关于印发《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2020 年 9 月 4 日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推进精准资助和应助尽助，确保各项学生资助政策有效落实，根据《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浙江省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办法》（浙教财〔2020〕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认定目的和范围

第二条 精准认定学生资助对象是做好学生资助工作的重要前提，也是分配学生资助名额和安排资助资金、贯彻落实各项学生资助政策的主要依据。

第三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是指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 实施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招收的本专科学生（含预科生）。

第四条 本办法中的学生资助对象是指本人及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支出的学生。

第三章 认定原则

第五条 认定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二）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建立科学的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准确、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三）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公正，也要尊重、保护学生隐私。

（四）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既要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资助政策完成学业，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五）坚持保障性和发展性资助相结合。保障性资助政策落实坚持叠加上限原则，受助学生全部受助项目金额不超过其实际学习及生活所需；学生资助工作要牢固树立资助育人目标，积极实施发展性资助项目，构建学校特色资助文化，助力学生成长成才。

第四章 资助对象群体类型

第六条 资助对象群体类型分为：

（一）特殊群体。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二）其他群体。主要包括因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以及学校结合家庭经济因素、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通过家访、个别访谈、信函索证、大数据分析、民主评议等方式，根据实事求是原则认定的需要资助的学生。

第五章 资助对象认定档次

第七条 资助对象认定档次分为：

（一）特别资助对象。学生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人均收入低于杭州市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和国家规定应该由学生缴纳的费用的。

（二）一般资助对象。学生本人及其家庭所能筹集到的资金，在扣除基本生活费用后，不足以支付其在能力培养、素质提升方面所需适当费用的。

第六章 资助对象认定方式

第八条 建立学生资助对象认定量化指标体系。量化指标体系是根据学生资助对象认定依据和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家庭经济状况、学生消费情况等有关因素，通过民主评议等方式，科学合理地设定各种因素权重，制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量化分值表。对提交申请的学生资助对象进行量化评估和分值分析，根据事实求是的原则认定需要资助的学生。

第七章  资助对象认定依据

第九条 原则上根据以下因素认定资助对象认定：

（一）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二）特殊群体因素。主要包括城市低保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烈士子女、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等。

（三）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四）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自然灾害、意外事件、重大疾病等突发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等情况。

（五）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六）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七）存在下列现象之一的学生，不能认定为学生资助对象：

1.学生或监护人未提出或未按规定提出认定申请的（在规定时间内补报的除外）；

2.学生或监护人提供相关信息不真实的；

3.其他不符合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要求的情形。

（八）为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学校对符合资助对象认定的基本条件但自愿放弃申请的学生要做好登记，由已成年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

第八章 认定机构

第十条 学校学生工作委员会负责领导、监督我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学生处负责组织和监督全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组织和审核本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

第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以专业（班级）为单位，成立以班主任、辅导员、学生代表为成员的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评议小组，开展认定评议工作。原则上认定评议小组组长由班主任担任，认定评议小组成员中，学生代表人数应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其成员名单在适当的范围内公示。

第九章 认定程序

第十三条 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每学年进行一次，原则上在新学年开学60天内完成。学校在向新生寄送录取通知书时，同时寄送《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在每学年结束之前，向在校学生发送《调查表》。需要申请资助对象认定的新生及在校学生要如实填写《调查表》，学生或监护人要对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对家庭经济情况作出书面承诺。已被学校认定为资助对象的学生再次申请认定时，如家庭经济状况无明显变化，可不再提交《调查表》。

第十四条 每学年开学时，各二级学院组织学生填写《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认定评议小组根据学生提交的《申请表》和《调查表》，按照《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量化评定指标》，确定本专业（班级）学生资助对象初步名单，报各二级学院进行审定。

第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召开专门会议认真审核认定评议小组申报的初步评议结果，尤其是认定为特别资助对象的学生，要逐一研究，研究结果做好过程性记录备查。

第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审核通过后，要将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结果，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时，严禁涉及学生个人敏感信息及隐私，公示期结束及时去除相关公示信息不再公示，第六条规定的特殊群体，因其家庭情况已在民政、扶贫等部门予以认定，所以原则上不再公示。如师生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所在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学院应在接到异议材料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对学院答复仍有异议，可通过有效方式向学生处提请复议。学生处应在接到复议申请的3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如情况属实，应做出调整。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公示无异议后，以学院为单位将资助学生认定结果报学生处汇总备案，同时建立学生资助对象信息档案，定期谈心谈话，掌握学生思想动态。

第十八条 针对没有提出资助申请，家庭确有需要资助的学生，经认定评议小组组长向学院学生工作领导小组说明情况，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表决同意，可以认定为资助对象。

第十章 认定管理

第十九条 学校和各二级学院应加强对学生的诚信和互助精神教育，学生应如实提供家庭情况信息，及时告知家庭经济状况显著变化情况。鼓励家庭经济状况好转的学生自愿申请退出学生资助对象信息档案库。

第二十条 各二级学院要建立严格规范的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流程，确保认定工作公正、透明、规范。认定结果建档备案，全面、真实、准确地记载相关信息。

第二十一条 学校在进行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勤工助学、困难补助、学费减免等相关资助对象评定工作时参考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结果。当学生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时，对资助措施进行相应调整。以达到各种资助手段协调运用，使学生资助对象得到有效的资助。

第二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每学年对全部学生资助对象进行一次资格复查，学校将不定期地随机抽选一定比例的学生资助对象，通过信件、电话、实地走访等方式进行核实。如发现有恶意提供虚假信息的情况，一经核实，及时取消学生的认定资格和已获得的相关资助，并追回资助资金。情节严重的，依据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处统一归口管理学生资助信息，加强学生资助信息安全管理，监督各部门不得泄露学生资助信息。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认定工作小组组长为本级认定工作的主要负责人。按照管理权限对本级认定结果负责，并接受上级主管部门对评定结果的异议问责。

第二十五条 接受各级教育、财政部门对学校学生资助对象认定工作的监督与指导。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生处负责解释。原《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办法》（浙水院〔2017〕114号）同时废止。

附件：1.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2.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3.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对象量化评定指标

4.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评议汇总表

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对象汇总表

附件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及家庭情况调查表**

**学院:** **专业：** **班级：** **学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本人基本情况**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年月 |  | 民 族 |  |
| 身份证号码 |  | 政治面貌 |  | 入学前户口 | □城镇 □农村 |
| 家庭人口数 |  | 家庭地址 |  |
| **家庭通讯信息** | 详细通讯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联系电话 |   |
| **家庭主要成员情况** | 姓名 | 年龄 | 与学生关系 | 工作（学习）单位 | 职业 | 年收入（元） | 健康状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 | 家庭人均年收入 （元）。学生本学年已获资助情况 。家庭遭受自然灾害情况： 。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家庭成员因残疾、年迈而劳动能力弱情况： 。家庭成员失业情况： 。家庭欠债情况： 。其他情况： 。 |
| **类型** | 特殊群体 | □ 城市低保家庭学生 □ 特困供养学生 □ 孤儿□ 烈士子女 □ 持证残疾学生□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 □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
| 其他群体 | □遭受自然灾害 □遭受突发意外事件 □遭受重大疾病 □其他情况：  |
| **本人或监护人承诺** | 承诺内容： | **学生本人（或监护人）签字** | 年 月 日 |

注：1.承诺内容需本人手工填写“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资料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2.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是做好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重要环节，体现了党和政府及学校对困难学生的关心和支持。提醒提供证明材料各方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填写相关内容，对于被认定方因各种原因造成弄虚作假事实的，学校将依据国家政策追回相关资助并给予其纪律处分。

3.如有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附于本表之后。

附件2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民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院 | 　 | 专业 | 　 | 班级 | 　 |
| 学号 |  | 联系电话 | 　 | 身份证号 | 　 |
| 家庭详细地址 | 　 |
| **家庭经济情况** | 直系亲属姓名 | 与本人关系 | 年龄 | 职业 | 学历 | 健康状况 | 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近两年来家庭经济收入情况： |
| 近两年来家庭经济支出及负债情况： |
| 近两年家庭或个人的突发情况： |
| **本人在校表现** | 上一年度在校期间已获资助情况，包括各类奖助学金、减免学费、贷款等（新生填写中学阶段已获资助情况）: |
| 本人在校生活状况，月消费额及构成，生活、通讯等各项支出： |
| 个人单价1500元（此数据以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以上物品登记，名称及价值： |
| **申请理由** |  |
| **本人诚信承诺** | 我承诺在校期间艰苦朴素、不奢华挥霍、认真学习、积极参加集体活动，遵守学校纪律。如果获得国家资助，我愿意服从学校安排，参加志愿服务。我保证以上所填内容真实，如有虚假，我愿意退回因此所获资助并接受校规校纪处分。申请认定困难档次为：□特别资助对象；□一般资助对象。 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
| **班级民主评议** | 该生所在班级共 人，其中申请认定学生 人，该生困难量化指标评分 ，班级排名为 名。该生认定资助对象档次为：□特别资助对象；□一般资助对象；□不予以认定。 评议小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
| **二级学院意见** | 经班级民主评议、本院认真审核后，□同意班级民主评议结果。□不同意班级民主评议结果，调整为 。 工作组组长签章： 年 月 日 （加盖学院公章） |

注：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是做好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重要环节，体现了党和政府及学校对困难学生的关心和支持。提醒提供证明材料各方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填写相关内容，对于被认定方因各种原因造成弄虚作假事实的，学校将依据国家政策追回相关资助并给予其纪律处分。

附件3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量化评定指标**

班级： 申请人：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最高分值 | 评议得分 | 考评依据及量化分值 |
| 家庭经济状况（最高60分） | 50 |  |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父母双亡、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需提供相应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等无直接经济来源，需靠政府救济的，50分。修改 |
|  | 家庭遭遇突发性自然灾害，如洪灾、旱灾、雪灾、火灾、地震和泥石流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家庭受到重大损失，无力支付学费、生活费的，50分。 |
|  | 父母丧失劳动能力或个人伤残或家庭父母兄弟姐妹有一人重大疾病正在治疗（县级及以上医疗机构相关证明材料），无经济来源，难以维持基本生活费用，50分。 |
|  |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无固定收入的单亲家庭子女，30分。 |
|  | 家庭无固定经济收入来源，本人表现较好15分，表现一般10分。 |
|  | 家中经济困难且有两人上大学，平时表现较好20分，表现一般10分。 |
| 10 |  | 家庭年人均收入 元以下10分， 元6分, 元3分。 生源地还是校园地的消费水平 |
| 在校日常消费行为小组评议（35分） | 12 |  | 衣着朴实，不购买高档时装等用品，不佩戴贵重首饰、不使用高档化妆品，表现好者10-12分，表现较好者6-9分，一般者3-5分，表现较差者0分。 |
| 10 |  | 没有高级手机、电脑等消费品，表现好者8-10分，表现较好者5-7分，一般者2-4分，表现较差者0分。 |
| 8 |  | 不参加聚餐、不到网吧或在宿舍通宵上网且平时表现较好者得6-8分；偶尔聚餐或上网且平时表现较好者3-5分，表现较差者0分。 |
| 5 |  | 学生个人消费大数据，低于学校平均值50%得5分，低于40-49%得4分，低于30-39%得3分，低于20-29%得2分，低于20%不得分。（结合日常实际生活消费情况） |
| 评议小组长评议（5分） | 5 |   | 根据学生家庭经济实际情况，结合平时学生表现情况，表现优秀的得5分，表现良好的得4分，表现一般的得2分，表现较差0分，家庭经济状况良好0分。 |
| 一票否决 |  |  | （1）未经批准在校外租房住宿者；（2）实际生活费用明显高于在校学生的平均消费水平者；（3）购买高档电器（特殊专业除外）、高档时装或高档化妆品、饰品等用品者；（4）有酗酒等行为，或经常出入营业性网吧，大吃大喝、铺张浪费者；（5）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其它高消费行为或不当消费行为者；（6）在相关证明材料中弄虚作假者。 论证合适否 |
| 总得分 |  |

注：学生资助对象认定是做好学生精准资助工作的重要环节，体现了党和政府及学校对困难学生的关心和支持。提醒提供证明材料各方要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填写相关内容，对于被认定方因各种原因造成弄虚作假事实的，学校将依据国家政策追回相关资助并给予其纪律处分。

评议小组长（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对象认定评议汇总表**

专业（班级）： 组长： 副组长： 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请人 | 家庭经济状况(最高60分) | 在校日常消费行为小组评议（最高35分） | 评议小组长评议(最高5分) | 一票否决 | 总分 | 建议资助对象档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学生资助对象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院 | 姓名 | 学号 | 班级 | 家庭群体类别（填写序号） | 评议分数 | 认定档次 | 入库时间 | 认定理由 | 联系辅导员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一、家庭群体类别是指：1.家庭城市低保家庭学生；2.特困供养学生；3.孤儿；4.烈士子女；5.持证残疾学生；6.城市低保边缘家庭学生；7.低收入农户家庭学生；8.建档立卡困难家庭学生；9.遭受自然灾害；10.意外事件；11.重大疾病;12.其他。

二、认定档次填写：特别资助对象/一般资助对象。